

我眼中的香港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攝影大賽參賽規則

一、活動簡介

2022 年是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香港這顆南海明珠依托祖國，面向世界，不斷創新，活力之都更勝往昔，發展之路越走越寬。這既是“一國兩制”偉大方針在香港的成功實踐，也是一代代香港人秉承獅子山精神，努力奮鬥共同取得的成就。

值此之際，紫荊雜誌社誠邀廣大讀者踴躍參與“我眼中的香港——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週年攝影大賽”。通過拍攝徵集攝影作品，用鏡頭捕捉家國情懷、民生改善、齊心抗疫，以及城市、人文、自然之美，紀錄市民生活的點滴，反映香港社會繁榮穩定，“一國兩制”帶來的新氣象、新面貌，展現回歸以來各方面取得的新成就。

二、參賽組別

(1) 家國情懷（體現香港市民的家國情懷，展現香港與祖國、世界的緊密連接關係，1-4 張）

(2) 人與自然（以人物為主體，香港自然風光、城市建築、歷史遺跡等為背景，呈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影像，1-4 張）

(3) 圖片故事（記錄市民生活的點滴、人與社會的故事，組照張數為 1-4 張）

(4) 新聞事件（體現香港回歸後的重大政治、經濟、文化等新聞現場紀實照片，1-4 張）

通過以上四個組別，多方面、多角度用鏡頭捕捉“我”眼中的香港，展現香港回歸 25 年以來城市面貌、人文風景、社會民生等方面的變化和成就。

三、參賽資格

不限年齡、不限地域

四、參賽方式

本次大賽採用網上報名，報名網址及二維碼如下：

網址：my25.bau.com.hk

二維碼：



備註：如無法通過網上報名，可通過組委會電郵報名，電郵報名方式如下。
電郵方式：請於大賽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後，連同參賽作品電郵至 my25@bau.com.hk，**電郵主題**請註明“我眼中的香港”。

電郵方式參賽，請按以下規則命名參賽作品：

單張作品請以“姓名”命名，例如：“張三”

組照請以“姓名+作品編號”例如，“張三1，張三2，張三3，張三4”

五、徵稿時間

報名及作品上交日期：即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止

六、比賽獎項

比賽獎項豐富，特設冠軍1名、亞軍3名、季軍5名等，所有獲獎作品將有機會在我社各平台刊發、出版或展出。

獎項	數量	獎金（港元）	獎品
冠軍	1名	10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亞軍	3名	5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季軍	5名	3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主題特別獎	3名	3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最佳家國情懷獎	1名	3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最佳人與自然獎	1名	3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最佳圖片故事獎	1名	3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最佳新聞事件獎	1名	3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最佳人氣獎	4名	3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優異獎	10名	1000元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組織機構獎	5名		獎盃、獎狀及作品展覽
入圍獎	150名		入圍獎狀及作品展覽

以上獎項均由攝影專家評審團成員選出（除最佳人氣獎外）並進行公示，公示結束後無異議，即為正式獲獎結果。

七、參賽費用

1. 本賽事免收報名費。
2. 獲獎作品將集結成畫冊出版，如訂購畫冊，需支付畫冊費及郵寄費；如需郵寄獎杯、證書，郵費自付。

八、評審安排

評審工作將分為初評、網上評選、終評三個階段，具體時間及安排請留意大賽網站。

評審團將由主辦方人員、專家評審團共同組成。評委將根據作品與主題的關聯性、創意與選材獨特性、攝影技巧運用、視覺與美感等方面作出評判。評審將按組別進行初評，選出優秀作品，參與網上投票。最終獎項（除最佳人氣獎外）由評審團從所有組別作品中評選出各獎項。

九、作品展覽（暫定）

在攝影大賽結束之後，將集結所有獲獎作品，舉辦大型展覽，展覽現場為獲獎者頒獎，組委會將以電郵方式通知頒獎典禮出席人士。因受疫情影響，展期時間及地點待定，屆時請留意大賽網站。

十、征稿要求

1. 報名截止時間為2022年5月20日晚上12時正，逾時將不獲考慮。
2.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均不退稿及調換。
3.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在1997年7月1日之後的原創作品，不得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或機構知識產權。若作品侵犯著作權等有關法規，主辦方將有權作無效處理，所涉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擔。
4. 本次投稿拍攝設備不限，投稿作品應為JPG格式，長邊不小於3000像素，圖片大小2M-10M。接受單幅或組照作品（組照1-4幅），請根據參賽組別的要求上傳作品，每位參賽者（除最佳人氣獎外）最多只會獲得一個獎項。
5. 請完整填寫作品名稱，建議以中文命名，參賽者需遞交一段不超過200字的中文作品說明，簡要描述作品主題、拍攝時間、拍攝地點及作品背後的故事。
6. 參賽作品可作合理調整光暗，色彩飽和度或適度剪裁，任何電腦合成或過度處理作品概不接受參賽。接受以相機或航拍器內置的多重曝光、全景或HDR等功能所拍攝的作品，但要保存其Raw檔為證。
7. 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賽者所遞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8. 投票之最終結果以主辦機構網站記錄為準。如發現有任何欺騙、非法行為破壞活動規則的異常投票，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的資格，或採取其他行動而無須另行通知和給予理由。
9. 活動主辦方有權在著作權存續期內，以複製、匯編、發行、展覽、放映、信息網絡傳播、數字藏品等方式使用獲獎作品，可不再支付報酬。
10. 本次大賽解釋權屬於主辦機構。凡參賽者，即視為其已同意本賽事之所有規定。
11. 如出現任何不可控因素，對賽程造成影響，組委會有權因實際情況，做出相應安排。如有變動，將在大賽網站通知。請參賽者留意大賽網站。